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工作组

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

第二部分案文

秘书处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临时概算	107-173	3
一. 概算摘要	107-115	3
二. 工作方案	116-153(之二)	6
A. 院长议会、各庭和分庭	117-124	8
B. 检察官办公室	125-131	9
C. 书记官处	132-138	11
D. 共同事务司	139-153	13

* 根据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编写。

E. 意外开支准备金	153(之二)	17
三.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153(之三)-173	18
A.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62-166	19
B. 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67-169	20
C. 方案支助费用估计数	170	21
D. 意外准备金	171	21
E. 估计费用汇总表	171(之二)-173	22

附件

一. A. 院长办公室	23
一. B. 检查官办公室	24
一. C. 书记官处	25
一. D. 共同事务司	26
二. 2002 年 9 月 12 日期间“核心”员额分配情况	27
三.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29
四. 意外开支准备金经费细目	37
五. 东道国的捐助	38

第二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临时概算

一. 概算摘要

107. 在对主席团 2003 年 6 月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及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开会地点作出决定以前，暂时假定有两个可能性：“情况 A”是在纽约举行上述会议，“情况 B”假定在海牙举行会议。根据情况 A，估计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费用总额为 31 995 400 欧元(减去东道国捐助 300 000 欧元的净额)，其中 24 569 700 欧元是法院的业务费，2 768 400 欧元是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4 860 300 欧元是其他会议的费用，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成立典礼的旅费。根据情况 B，如下文表 1 所示，所需经费共 31 682 400 欧元(减去东道国捐助 300 000 欧元的净额)。下文第 160 段详细说明了东道国所捐助的 300 000 欧元。

108. 与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的所需经费概算 2 768 400 欧元，预期将通过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来供资。由于法院的所在地将是海牙，因此法院的业务费用不会因上述会议的会址选择而受影响。表 1 列出了上述经费概算汇总情况。

109. 应当认识到，这些概算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标示性的。概算编制中曾努力吸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但是，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和管辖更加广泛，是一个独特的司法机构，因此，必然仍存在一些非常不确定的因素。然而，随着缔约国一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将由缔约国提供的实物捐助和工作人员细则等——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将能制订更为准确的概算。

110. 下文此列出的概算是基于以下假设：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内将不会有任何审判或被羁押者。然而，已经考虑到有必要允许某种程度的调整和灵活性，以便使法院能够迅速应对法院活动突然增多的情形。这种调整性和灵活性已经纳入概算，方法是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和意外费用准备金经费。缔约国不妨就意外开支准备金项下所发生的开支订立关于批准、使用和报告的充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该准备金得到严格和谨慎的管理。相信书记官长将与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协商，制定适当的政策程序和预算方法，以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条例 3.3 编制成果预算。附件四摘要开列在意外开支准备金项下编列的经费。

111. 还应当指出，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6 规定，如果因出现在通过预算时未能预见的情况而有必要的话，书记官长应提交补充预算提案。

112. 除上述假设情况之外，也不能完全排除将某种情势提交法院审理的可能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检察官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可以将某种情势提交法院审理。**就后一种情况来说，需由联合国和法院根据两个机构间的适当协定确定费用分摊方式。**

113.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业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24 569 700 欧元**，其中不包括会议所需费用。表 2 载列了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概算细目。

114. 如表 3 所列，估计 2003 年将需要共 **201 个**员额(**105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96 个**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包括 20 个警卫员额)。如表 4 所列，法院运作的头四个月(2002 年 9 月至 12 月)共需要 61 个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2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 10 个警卫员额)，以确保法院得以开展业务。**员额费用总额(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 12 242 900 欧元。估计数根据现行联合国标准计算，但作出调整以考虑到应聘旅费和有关的搬家和安置费用预计偏高，需要较多的一般人事费的情况。因此，一般人事费增加了 30%。此外，就征聘工作作出了下列假定：(a) 在开展业务后将尽快采取从速征聘工作人员的办法；(b) 有大批的合格人选愿意参加法院工作；(c) 征聘工作将以分阶段方式进行；(d) 法院将可以很容易地在当地征聘到大部分的一般事务人员。在这个基础上，对头 4 个月的业务适用 25% 平均出缺率，在 2003 年，对专业人员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分别适用 30% 和 20% 平均出缺率。**

115. 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东道国政府代表重申东道国政府愿意免租向法院提供房地，为期 10 年，从《罗马规约》生效之日起算。他还证实，东道国政府愿意在临时房地内建造一个审判室，费用来自东道国政府为室内装修和设计所拨出的 1 000 万欧元。¹ 法院和荷兰政府双方代表应在开办阶段最初期就此事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各有所需一切设施，使法院可以正常运作。

115(之二). 根据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会议记录(PCNICC/2002/L. 1/Rev. 1/Add. 1) 附件 B 部分内的工作清单，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秘书处代表进行了多次接触，包括先后在 2002 年 5 月 3 日和 16 日举行的两次正式会议。通过这些接触，秘书处获悉东道国向法院提供的捐助的详情。东道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已反映了在本文件内。

¹ 见 PCNICC/2002/INF/5 号，第 7 和 8 段。

表 1

按方案开列的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汇总表

(千欧元)^a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法院业务		
1. 院长会议和各庭		2 221.7
2. 检察官		4 062.5
3. 书记官处		3 043.4
4. 共同事务司		14 190.1
5. 意外开支准备金		1 052.0
A 共计		24 569.7
B.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b c}		
	情况 A ^d	情况 B ^e
1. 会议事务费	3 253.0	3 023.9
2. 非会议事务费	487.1	475.4
3. 方案支助费(1+2 总数的 13%)	486.2	454.9
4. 意外准备金(1+2+3 总数的 15%)	634.0	593.1
B 共计	4 860.3	4 547.3
共计(A+B)	29 430.0	29 117.0
C. 法院成立典礼(2003 年，海牙) ^f	97.0	97.0
共计(A+B+C)	29 527.0	29 214.0
D.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2002 年，纽约) ^g	2 768.4	2 768.4
共计(A+B+C+D)	32 295.4	31 982.4
E. 东道国的捐助(用作会议费用)	(300.0)	(300.0)
总计(A+B+C+D+E)	31 995.4	31 682.4

^a 汇率：1 美元=1.11 欧元。^b 不包括定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的成立典礼。^c 见附件三。^d 根据这个情况，假定所有会议在纽约举行。^e 根据情况 B，假定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主席团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将在海牙举行。^f 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会议费用由东道国提供。^g 会议费用将来自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法院业务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汇总表

(千欧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法官薪金、津贴和应享权利	2 190.7
员额 ^a	12 242.9
其他人事费	1 387.3
顾问和专家	45.0
旅费	168.0
招待费	15.0
订约承办事务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办公室自动设备	1 091.0
其他设备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意外开支	1 052.0
所需经费总额	24 569.7

^a 假定从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法院的工作由 61 名员额组成的“核心工作人员”承担。假定特对此期间适用 25% 出缺率。对 2003 年适用的出缺率为专业人员员额 30%，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0%。

二. 工作方案

116. 本概算编制的假设条件是，法院在其第一个财政期间，将主要处理其内部组织及其他开办事务、以及公众与媒体关系等方面的事项。法院将只需要为从事开设其业务以及为以后接案审理进行筹备等任务所必要的基本资源。根据题为“及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行进图”的文件(PCNICC/2001/L.2)，法官和书记官长不会在 2003 年之前选出。因此，仅为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间编列了少数“核心工作人员”的经费，这些核心工作人员由 61 个员额构成，包括担任共同事务司长的一个 D-1 员额。

表 3

2003 年国际刑事法院所需员额汇总表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2
D-2	1
D-1	2
P-5	13
P-4	33
P-3	39
P-2/1	14
共计	105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9
警卫和安全	20
共计	96
总计	201

表 4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法院所需员额

(所需核心工作人员员额)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P-5	4
P-4	9
P-3	14
P-2/1	6
共计	3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4
警卫和安全	10
共计	27
总计	61

A. 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

活动

117.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法官，即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应自他们宣誓就职起即开始全职工作。预期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院长会议的工作将主要涉及高层的对外关系和通信以及组织事项，包括与书记官长一道采取的、旨在建立各分庭的运作制度的各种行动。关于院长会议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活动详情，请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37 段**。院长和副院长的工作将得到下列人员的协助：一名办公室主任(P-5)、一名发言人(P-4)、一名法律干事(P-3)、一名**院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以及两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18. 院长会议将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并经与法院成员协商，决定其余 15 名法官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全职工作。所编列的经费目前可供包括院长和副院长在内的 9 名法官全职工作。

所需资源

119. 本项下所列概算用于法官的薪金、津贴和共同费用。还为法官的公务旅行列入一笔少量的经费，以防万一。但本项下没有列入用于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旅费经费，因为这些经费已列入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项下。

120. 根据上述假设，如表 5 所示，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所需资源概算为**2 221 700 欧元**。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21. **法官薪金(每名法官院每年 180 000 欧元)及院长特别津贴(每年 18 000 欧元)与副院长特别津贴(每年最多 10 000 欧元)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报告(PCNICC/2002/WGFI-RJ/L. 1/Rev. 1)第 1 至第 3 段估计的。因此编列了 1 510 7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相当于九名法官 11 个月的薪金及院长与两名副院长的特别津贴。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天支领特别津贴，但每年支领的这种特别津贴总额不得超过 10 000 欧元。**

法官的共同费用

122. **上文第 121 段所提到的报告第 4 至第 8 段列出了法官的非薪金福利和津贴。因此，估计为 680 000 欧元的经费将用于支付上任的公务舱旅费、安置津贴、搬家费和教育补助金。**

人事费

123. 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不列入本款项下。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被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人员列为书记官处人员，但**院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除外，该员额被列入共同事务司。² 不过，为便于分析，本文件附件一.A 载列了院长会议、法院三个庭和分庭的组织表，其中反映了院长会议下面的有关员额。

旅费

124. 假定在法院运作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法官外出**主要将是为了与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和进行协商**。因此在本项目下编列了 31 0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六次外出旅费和每次 4 至 5 天每日生活津贴的估计费用。院长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所可能需要的旅费没有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旅费已反映在有关会议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内。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a

(千欧元)

A. 法院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法官薪金和津贴	1 510.7
法官共同费用	680.0
官旅费	31.0
所需经费总额	2 221.7

^a 不包括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法院各庭的员额的所需经费。这些经费列在书记官处和共同事务司下(见表 8 和表 10)。

B. 检察官办公室

活动

125.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和工作人员配置将使检察官能够开展与其办公室的初期设立有关的工作。但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意外开支准备金项下也编列了资源，以使该办公室能够应付活动量急剧增加以致需要人员齐备的检察和调查能力的局面。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检察官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请见第一部分第 47 至 50 段。

² 见第一部分第 69 段。

126. 一旦检察官选出，将有必要设立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由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P-5)、一名副检察官特别助理(P-4)、以及一名发言人(P-4)组成。直属办公室还将得到行政和文书人员的支助。起诉司由起诉科、法律咨询和政策科以及上诉科组成，将由D-2级别的起诉司长领导。调查司由资料和证据科、调查科和分析科组成，将由D-1级别的调查主任领导。

所需资源

127. 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经费估计为 **4 062 500 欧元**，其分配情况如表 6 所述。

表 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3 180.2
其他人事费	830.3
旅费(包括调查所需旅费)	52.0
支出总额	4 062.5

表 7

2003 年所需员额

B. 检察官办公室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1
D-2	1
D-1	1
P-5	5
P-4	12
P-3	12
P-2/1	1
共计	3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6
共计	17
总计	51

员额

128. 所需经费概数 3 180 200 欧元将用作 51 个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经费。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其分布情况详情, 可参见件第一部分(第 51 至 65 段)、表 7 以及附件一.B。

其他人事费

129. 所编列经费 830 300 欧元将提供相当于 P-4 级 17 个工作月、P-3 级 32 个工作月、P-2 级 17 个工作月, 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6 个工作月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817 300 欧元), 以及加班费和夜勤津贴(13 000 欧元)。

旅费

130. 概算假定检察官、副检察官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工作人员需要进行有限的旅行。已编列经费 52 000 欧元, 以便支付与法院设置相关的咨询及其他公务旅行费用。与可能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法院成立典礼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未列入本项概算, 这些费用已列入与上述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项下。

意外开支准备金

131. [删除]

C. 书记官处

活动

132. 书记官处负责法院的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但不妨碍《规约》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力。书记官长为法院的主要行政官员, 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 并在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使职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33. 本概算假定, 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内书记官处将主要涉及行政职能、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和通信方面的事项。因此, 估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书记官处所需经费将为 3 043 400 欧元。该笔经费的细目列于表 8。

表 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C. 书记官处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2 692.1
其他人事费	251.3
旅费	85.0
招待费	15.0
所需费用总额	3 043.4

表 9

2003 年所需员额^a

C. 书记官处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D-2	
D-1	
P-5	3
P-4	7
P-3	8
P-2/1	6
共计	27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9
警卫和安全	
共计	20
总计	47

^a 包括直接分配到法院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员额(1 名 P-5、1 名 P-4、1 名 P-3、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所需资源

员额

134. 所需经费概算 **2 692 100 欧元**将提供 2003 年度 **47 个员额**(**27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以及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 **12 个员额**(**9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费用。这些员额中包括将直接分派给院长会议的工作人员。2003 年所需员额的汇总情况列于表 9。关于书记官处职能和结构的详情，可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72 至 92 段**)以及附件一.C。

其他人事费

135. 所列经费 **251 300 欧元**将提供相当于 P-3 级 16 个月、P-2 级 9 个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 25 个月及**法庭记录员 60 个工作日每天约 466 欧元**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44 300 欧元**)，以及加班费和夜勤津贴(7 000 欧元)。如果活动量突然增多，将需要临时助理人员。

旅费

136. 所需经费概数 **85 000 欧元**将用于书记官长、共同事务司长及书记官处(包括共同事务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书记官长、共同事务司长和各科的科长将需要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特别是就法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方面所设想的活动进行协商,以及执行法院公务有时进行其他旅行。与可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旅行所需经费未列入本项概算,因为这些经费已列入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项下。

招待费

137. 预计法院将引起公众很大兴趣,估计需要举行一些正式的招待活动**(如招待会)**,特别是在贵宾到访时。因此,编列了一笔 **15 000 欧元**的经费作为招待费。

意外开支准备金

138. **[删除]**

D. 共同事务司

139. 为了在遵守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严格的法定权力划分的同时把机构重复减至最低限度,并确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拟设立共同事务司负责管理给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两者提供支助所需的共同事务。这些事务,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一般事务、房舍管理、财务、警卫、采购、人力资源管理的某些方面(如培训)、信息技术和通信基础设备,以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的某些方面。

140. 预计在法院运作的第一个财政期间,共同事务司将大量参与许多业务开办活动,特别是与内部组织和建立基础设施和制度有关的事项。**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内,预计该司将有一名司长(D-1)领导,负责监督具有设立法院的经验的一般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随着法院逐步建立,若干职责,主要是与法院有关的具体工作,将由共同事务司根据情况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

表 10

按支出用途项目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D. 共同事务司

文 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6 370.6
其他人事费		305.7
顾问和专家		45.0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外部翻译)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院长会议	44.0	
法院三庭	57.0	
检察官办公室	178.0	
书记官处	151.2	
共同事务司	25.0 ^a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 091.0
院长会议	31.0	
法院三庭	24.0	
检察官办公室	155.0	
书记官处	134.0	
共同事务司	747.0 ^b	
其他设备(运输、通信、软件、警卫等)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共计		14 190.1

^a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家具的费用。^b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设备的费用。

表 11

2003 年所需员额

D. 共同事务司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D-2		
D-1		1
P-5		5
P-4		13
P-3		18
P-2/1		7
共计		4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5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4
警卫和安全		20
共计		59
总计		103

所需资源

141. 如表 10 所示, 法院第一财政期间共同事务司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4 190 100 欧元**。

员额

142. 如表 11 汇总的数字所示, 2003 年需要 **6 370 600 欧元** 经费, 作为 **103 个** 员额(其中 **44 个** 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59 个** 为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 包括 20 个警卫和安全员额)的费用, 以及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 49 个员额(其中 25 个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4 个为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包括 10 个警卫和安全员额)的费用。

其他人事费

143. 所需的 **305 700 欧元** 将用于雇用相当于 **270 个工作日**, 每天约 **598 欧元** 的 **自由应聘** 笔译和口译(**161 700 欧元**, 其中包括按比例计算的旅费), 及其他补充

工作人员(130 000 欧元, 按员额费用 2%计算), 以应付活动的增加或顶替请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 以及支付加班和夜勤津贴的费用(14 000 欧元)。

顾问和专家

144. 本项目下的所需经费(45 000 欧元)将充作信息技术和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家服务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45. 所需经费为 851 600 欧元, 以在 2002 年向 10 名警卫和在 2003 年向 20 名警卫提供安全培训外包采购业务(382 600 欧元), 培训领域为警卫工作管理、近身保护重要人物、枪械、基本消防和疏散及救护方面的训练(80 000 欧元); 用于外部印刷(50 000 欧元)、管理和技术培训(20 000 欧元)、包括公共事务司在内的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培训(60 000 欧元); 用于约 900 多页敏感性较低的文件的外部翻译(50 000 欧元)、外部审计(40 000 欧元)、数据处理事务(157 000 欧元), 以及杂项事务(12 000 欧元)。

一般业务费

146. 所需经费 1 143 000 欧元将用于支付: 通讯(597 000 欧元), 包括商业通讯, 如当地和长途电话费、移动电话费等等, 海事卫星和国际通信卫星等卫星服务的收费, 邮袋和邮资; 房地维修(222 000 欧元); 设备租金(152 000 欧元); 保险费, 包括个人财产保险以及法院设施一般责任保险和车辆保险(27 000 欧元); 杂项物品的运输、搬运和安装(56 000 欧元); 杂项业务费(80 000 欧元), 以支付保险费、银行收费、可能要的租车费、出租车费、制服和法官袍服的洗衣费, 等等。

147. 关于法院的房地, 如上文第 115 段所指出, 东道国政府表示愿意免租提供临时房地。为此目的, 东道国政府愿意拨款 3 300 万欧元, 其中 1 000 万欧元可用于室内设计和建造一个设备齐全的审判室。此外, 东道国政府还承诺支付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水电费。因此, 本文件没有列入这些费用。细节请见附件五。

用品和材料

148. 需编列 455 200 欧元的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和复印用品(81 000 欧元)、数据处理用品(48 000 欧元)、房地维修所需用品和材料(15 000 欧元)、视听设备和用品(45 000 欧元)、法院汽车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23 000 欧元)、图书馆书籍和订费(133 000 欧元)、警卫和安全用品和材料(45 000 欧元)和其他杂项用品和材料(50 000 欧元)。

家具

149. 需编列 455 200 欧元的经费用于购买院长会议、法院三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共同事务司所需的家具。这些家具, 除其他外, 包括: 14 个保险箱、

会议桌(院长会议 1 张、法院三庭 1 张、检察官办公室 1 张；31 个可上锁的储物钢柜、19 个档案柜，和 100 个工作站。此外，应当指出，东道国表示将提供大量家具(见附件五清单)。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50. 编列的 1 091 000 欧元经费将用于采购 102 台台式计算机连打印机、7 台重型打印机、3 台扫描机、6 台服务机、网络设备、1 台 OTP 高速打印机、储值网、11 台膝上型计算机和其他杂项办公室自动化设备。额外需要将是东道国提供的家具和设备的一部分，因此不反应在本文件内。细节见附件五。

其他设备

151. 本项下编列的 3 236 000 欧元将用于购买以下设备：软件，包括文件管理软件、行政管理软件、翻译软件和网络安全(2 009 000 欧元)；通信设备(673 000 欧元)；警卫和安全设备(249 000 欧元)；运输设备，特别是 2 辆重型小客车、2 辆轻型小客车、2 辆面包车，和 1 辆 12 座小车(255 000 欧元)；以及其他杂项设备(50 000 欧元)。东道国表示会提供审判室和会议室所需要的视听器材。

家具和设备维修

152. 估计需要 252 000 欧元的经费用于维修数据处理设备，包括软件、服务机和网络设备的支助服务合同，维修电信设备、办公室设备和家具以及杂项设备(如警卫设备)。

意外开支准备金

153. [删除]

E. 意外开支准备金

153(之二). 上文已经解释，这笔经费是使法院有一定程度的伸缩性和灵活性，以便可以随时适应活动的增加。已指出不能完全排除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出现向法院提交情势或证据保全情况的可能性。因此，在本项目下编列了估计为 1 052 0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以支付以下的额外需要(见附件四)：法律援助基金(555 000 欧元)；调查工作或其他起诉活动所可能需要的旅费(138 000 欧元)；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104 000 欧元)；约 1 800 页较不敏感的文件的外包翻译(100 000 欧元)；家具(80 000 欧元)；语文专家(44 000 欧元)；新闻活动(22 000 欧元)；外部印刷(9 000 欧元)。

三.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153(之三). 应当指出, 这里估计的费用是以类似会议的经验、预计工作量和现有资料为根据的。只有在会议结束, 知道实际开支后, 才可以断定实际费用。此外, 这些估计数将根据以后获得的进一步资料予以订正。

154. 缔约国大会将于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随后, 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 预计将举行以下会议: 2003 年 1 月的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 2003 年 1 月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后不久举行的法院成立典礼; 2003 年 4 月的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 2003 年 6 月的主席团会议; 2003 年 8 月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以及 2003 年 9 月的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上时间表为暂定时间表, 可视需要作改动。

155. 虽然法院将设在海牙, 但迄今尚未就一些会议的地点作出决定。这些会议为主席团 2003 年 6 月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及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续会/特别会议将在纽约举行, 但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由于尚未对一些会议的地点作出决定, 本文件提出两个可能性: “情况 A” 假定除了成立典礼以外所有会议将在纽约举行; “情况 B” 假定主席团 2003 年 6 月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以及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在海牙举行。

156.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第 9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准备, 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于《规约》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效后, 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也在同一决议第 10 段决定, 应事先向联合国支付组织因执行该请求而产生的费用, 以及向这些会议提供设施与服务和其后的后续行动而产生的费用。为此, 秘书长设立了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 作为向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筹集捐助的手段。

157. 在导致提出有关上述决议的建议和通过该决议的过程中, 大会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项决议草案³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该说明载有在两种情况下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估计数: 第一种情况假设每天举行四场会议, 这符合国际会议的一般惯例, 另一种情况假设每天举行两场会议, 这是预备委员会的既定模式。预备委员会主席团其后要求根据在六天内每天举行两场会议的假定修订估计数。订正估计数达 2 768 400 欧元。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本文件列出这些估计数是为了使缔约国更充分地了解与举行会议有关的费用, 不影响缔约国今后希望就下列问题的最后安排作出的决定: 偿还数额; 给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资金的捐助国享有抵免额或其他类似计划。

³ A/C.6/56/L.25。

158. 关于法院成立典礼，只编列了法官和检察官的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估计数(97 000 欧元)，因为东道国政府承诺资助这次会议的所有其他费用。⁴

159. 预计除法院成立典礼外，组织这些会议需要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广泛参与。因为这些会议不应联合国经常预算造成任何经费问题，应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支助设立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规定，联合国应按支出的 13% 的费率为这些活动收取费用，以支付联合国在执行过程中承担的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方案支助费用)。这些方案支助费用将包括在由缔约国承担的费用总额中。

160. 本文件所编列的估计数包括会议事务费用、非会议事务费用、方案支助费用、意外准备金(见第 171 段)。除了将由东道国政府提供经费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成立典礼的部分会议外，举行上述会议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在情况 A 是 4 860 300 欧元，在情况 B 下是 4 547 300 欧元。此外，东道国政府承诺提供一笔 300 000 欧元的不可用偿还的经费以帮助支付会议的费用。⁵ 会议费用细目见附件三。

161. 应提请缔约国注意，筹备和举行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相关活动，以及与法院第一年运作相关的活动，所涉经费不应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A.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62.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情况 A 3 253 000 欧元，情况 B 3 023 900 欧元)假定所有会议的工作语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缔约国大会会议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简要记录。

163. 会议期间和会议次数以及所需文件假定如下：

-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6 天、12 场会议)：55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550 页会后文件；
- 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1 月(5 天，10 场会议)：600 页会前文件、40 页会期文件、40 页会后文件；
- 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4 月(3 天，6 场会议)：250 页会前文件、40 页会期文件、10 页会后文件；
-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5 天，10 场会议)：20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200 页会后文件；
-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1 天，2 场会议)：10 页会前文件、10 页会后文件；

⁴ 见 PCNICC/2002/INF/5，第 3 段。

⁵ 见 PCNICC/2002/INF/5，第 9 段。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5天, 10场会议): 150页会前文件、20页会期文件、150页会后文件。

164. 在情况B下, 估计需要176 800欧元的经费(已反应在上文的总数内), 以支付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按照现行惯例, 将从各联合国办事处抽调工作人员; 但费用的计算以日内瓦作为基础, 因为日内瓦距离海牙最近。需要提供下列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

-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35名会议事务工作人员): 1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名会议干事、1名行政干事、1名文件管制干事、1名文件分发干事、1名文件复制干事、20名口译、8名简记员、1名技术专家;
- 主席团会议(16名会议事务工作人员): 1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名会议干事、14名口译;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27名会议事务工作人员): 1名会议事务协调员、1名会议干事、1名行政干事、1名文件管制干事、1名文件分发干事、1名文件复制干事、1名技术专家、20名口译。

165. [删除]

166. 根据上述假定, 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的估计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如下:⁶

	(千欧元)	
	情况A	情况B
会前文件	1 792.1	1 603.3
会期文件	220.4	188.9
会后文件	608.8	477.4
会议事务(口译、会议干事、文件分发干事、文件复制干事)	282.6	237.0
简要记录	317.9	266.3
其他所需经费(音响技术员, 等等)	31.2	17.2
会议事务人员旅费		176.8
共计	3 253.0	3 023.9

B. 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67. 在情况B下, 估计需要非会议事务费用475 400欧元, 以支付: 秘书处实务工作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89 600欧元); 一般临时助理

⁶ 有关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细节, 见A/C.6/56/L.25或本文件附件三内表三.2。

人员(219 200 欧元)；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可能需要的出席会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13 000 欧元)；新闻活动(72 000 欧元)；警卫(26 800 欧元)；水电费、清洁费、设备技术人员等共同事务费用(40 000 欧元)；电信费(8 900 欧元)；杂项用品和材料(5 900 欧元)。

168. 在情况 A 下，估计需要非会议事务费 487 100 欧元，以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23 600 欧元)；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可能需要的出席会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66 900 欧元)；新闻活动(65 500 欧元)；警卫(21 400 欧元)；共同事务费(94 900 欧元)；电信费(8 900 欧元)；杂项用品和材料(5 900 欧元)。

169. 根据上述假定，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⁷

	(千欧元)	
	情况 A	情况 B
临时助理人员	223.6	219.2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	89.6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66.9	13.0
新闻活动	65.5	72.0
警卫	21.4	26.8
共同事务	94.9	40.0
电信	8.9	8.9
杂项用品	5.9	5.9
共计	487.1	475.4

C. 方案支助费用估计数

170. 上文指出，将按支出的 13% 的费率收取方案支助费用，以抵偿联合国为举行会议而承担的行政和其他费用。因此，估计数包括一笔相当于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 13% 的经费。也就是说，在情况 A 下，方案支助费估计为 486 200 欧元，其中不包括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费用。在情况 B 下，方案支助费用估计为 454 900 欧元。

D. 意外准备金

171. 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惯例，应编列一笔相当于这些会议估计费用总额(包括方案支助费)15% 的经费，作为支付可能出现的不足数和最后支出数的意外

⁷ 同上。

准备金。因此，在情况 A 下，估计需要准备金 634 400 欧元；在情况 B 下，估计需要准备金 593 100 欧元。这些估计数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

E. 估计费用汇总表

	情况 A	情况 B
A. 估计费用(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成立典礼)		
会议事务	3 253.0	3 023.9
非会议事务	487.1	475.4
方案支助费用(13%)	486.2	454.9
意外准备金(15%)	634.0	593.1
共计(A)	4 860.3	4 547.3
B. 法院成立典礼	97.0	97.0
共计(A+B)	4 957.3	4 644.3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估计费用		
会议事务	1 910.1	1 910.1
非会议事务	220.3	220.3
方案支助(13%)	276.9	276.9
意外准备金(15%)	361.1	361.1
共计(C)	2 768.4	2 768.4
共计(A+B+C)	7 725.7	7 412.7
D. 东道国的捐助	(300.0)	(300.0)
总计(A+B+C+D)	7 425.7	7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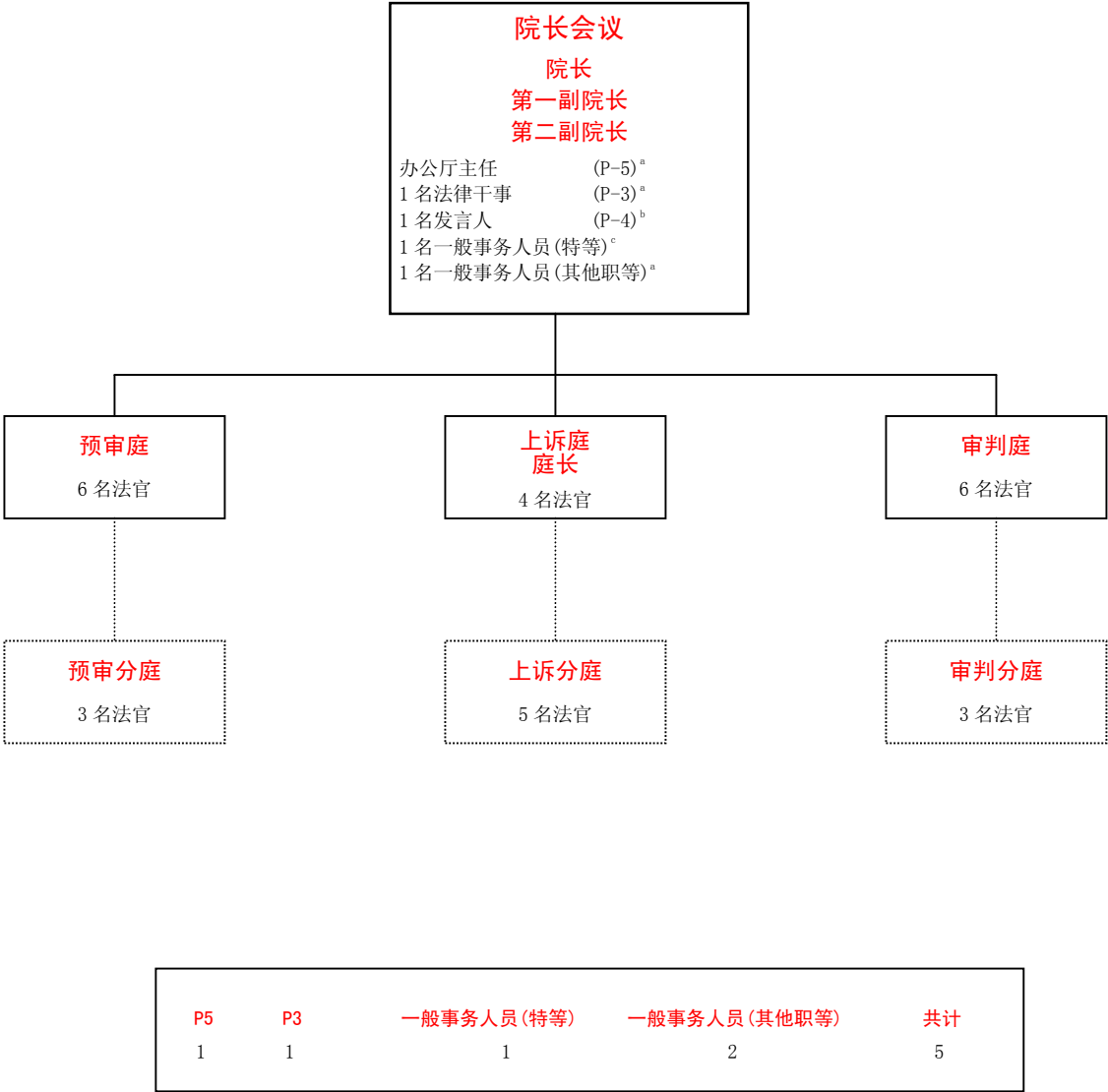
171(之二). 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成立典礼的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为 9 700 欧元。这笔费用加上其他会议(除第一次会议)的费用，在情况 A 下共计 4 975 300 欧元，在情况 B 下共计 4 644 300 欧元。

172.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将由信托基金提供，但在这里列出以资说明。连同这些费用在内，情况 A 下的费用总额(所有会议)估计为 7 425 700 欧元，在情况 B 下是 7 112 700 欧元。

173. [删除]

附件一.A

院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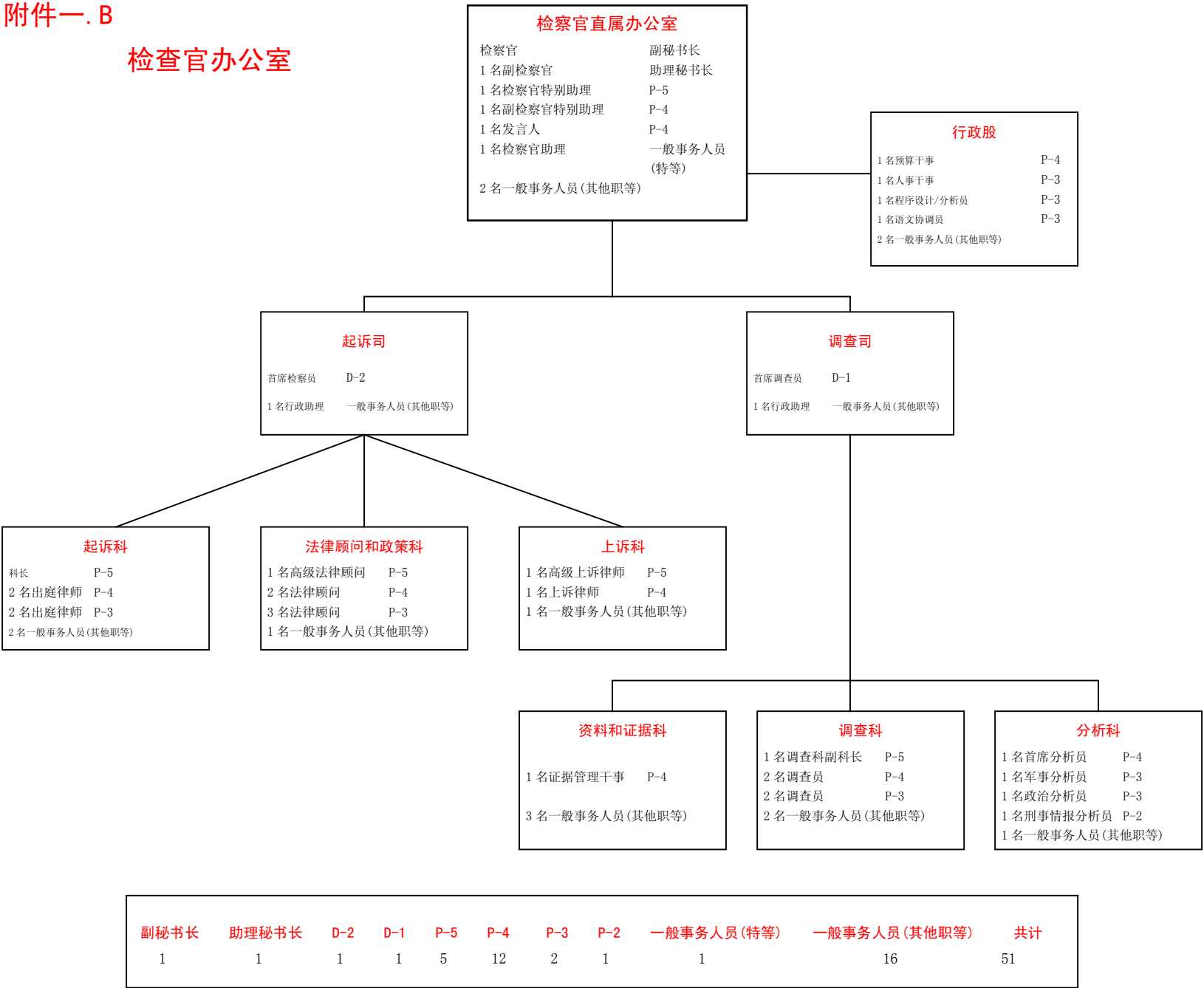
^a 本附件显示这些员额仅为说明目的。虽然未列入书记官处组织结构(附件一.C)显示的员额配置表,但是这些员额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9,并在书记官处下编列预算。

^b 院长会议发言人兼任书记官处新闻和文件科科长。因此,该员额被列入书记官处组织结构以及相关的员额配置表。该员额还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9,并在书记官处下编列预算。

^c 本附件显示此员额仅为说明目的。虽然未列入共同事务司组织结构(附件一.D)显示的员额配置表,但该员额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11,并在共同事务司(一般事务科)下编列预算。

附件一.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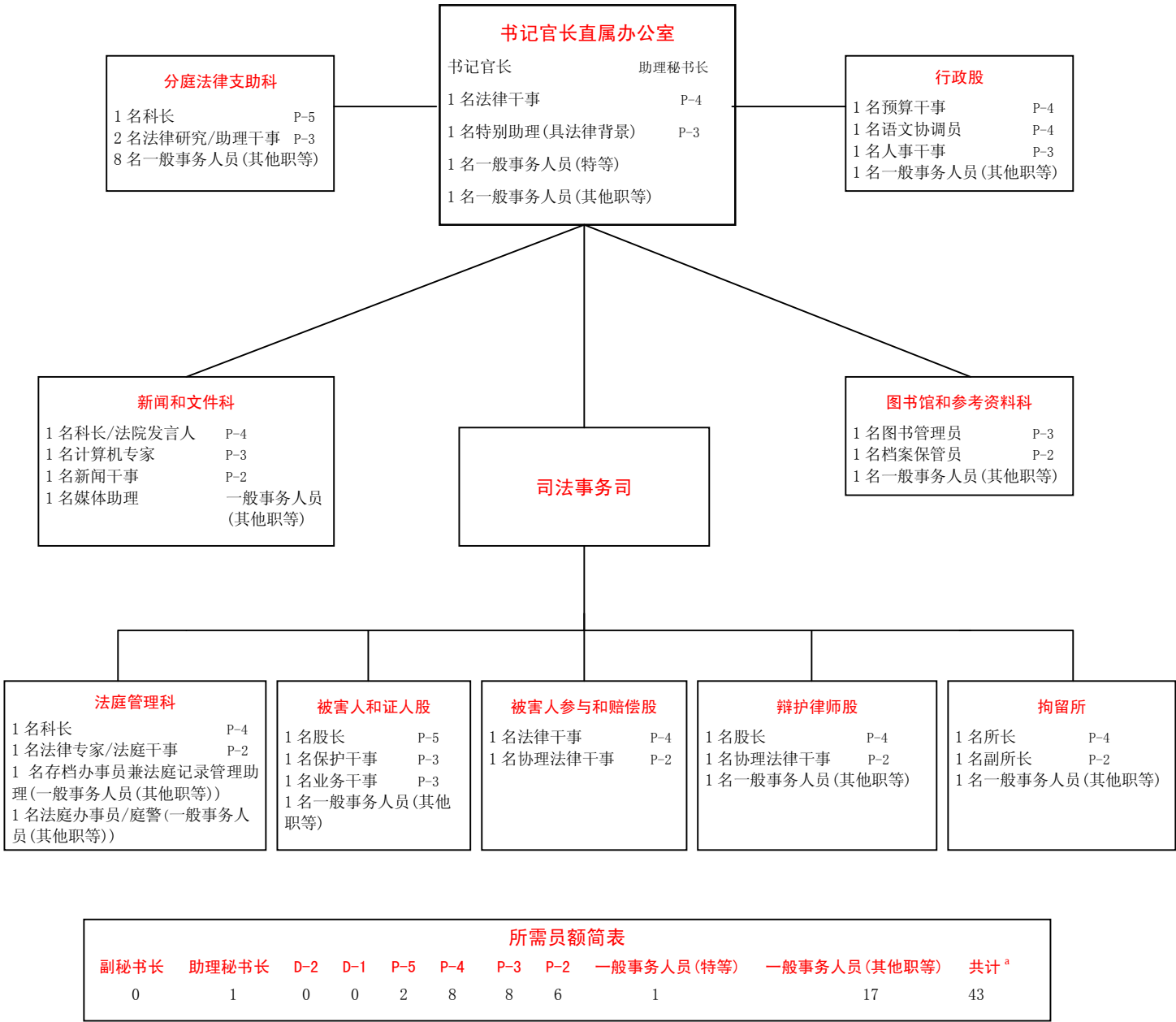
检查官办公室



附件一.C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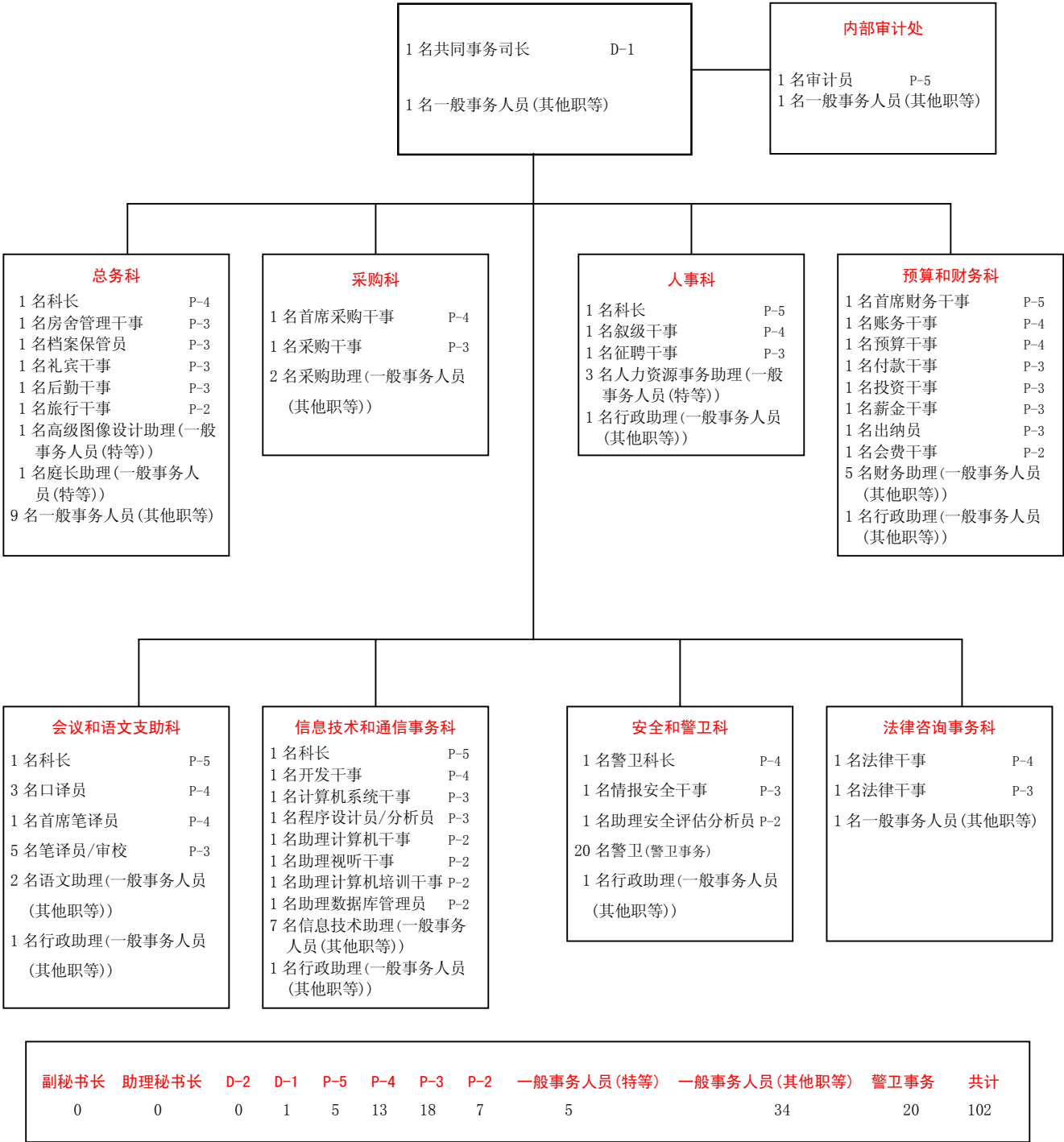


^a 分派到院长会议的 4 个员额未列入本表。

附件一.D

共同事务司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附件二

2002 年 9 月 12 日期间“核心”员额分配情况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 1 名共同事务司长(D-1)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总务科

- 1 名科长(P-4)
- 1 名房舍管理干事(P-3)
- 1 名旅行干事(P-2)
-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采购科

- 1 名首席采购干事(P-4)
- 1 名采购干事(P-3)

会议和语文文助科

- 1 名科长(P-5)
- 1 名首席笔译员(P-4)
- 1 名笔译员/审校(P-3)
- 1 名语文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信息技术和通信事务科

- 1 名科长(P-5)
- 1 名计算机系统干事(P-3)
- 1 名助理计算机干事(P-2)
- 1 名助理数据库管理员(P-2)
-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安全和警卫科

- 1 名警卫科长(P-4)
- 1 名情报安全干事(P-3)
- 10 名警卫(警卫事务)
-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人事科

- 1 名科长(P-5)
- 1 名征聘干事(P-3)
- 3 名人力资源事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预算和财务科

- 1 名首席财务干事(P-5)
- 1 名帐务干事(P-4)
- 1 名付款干事(P-3)
- 1 名出纳员(P-3)
- 1 名薪金干事(P-3)
- 1 名投资干事(P-3)
- 1 名会费干事(P-2)
-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法律咨询事务科

- 1 名法律干事(P-4)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所需员额简表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事务	共计
1	4	6	10	4	3	11	10	49

书记官长办公室

分庭法律支助科

- 1 名法律研究干事 (P-3)
- 1 名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

- 1 名图书管理员 (P-3)

行政股

- 1 名预算干事 (P-4)
- 1 名人事干事 (P-3)
- 1 名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新闻和文件科

- 1 名计算机专家 (P-3)
- 1 名新闻干事 (P-2)
- 1 名媒体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法庭管理科

- 1 名科长 (P-4)
- 1 名法律专家/法庭干事 (P-2)

辩护律师股

- 1 名股长 (P-4)

所需员额简表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事务	共计
0	0	3	4	2	0	3	0	12

附件三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款

表三. 1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估计数

汇总表

(会议事务和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会议	情况 A ^a	情况 B ^b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2 768.4	2 768.4 ^d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1 月) ^c	1 730.7	1 730.7 ^d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4 月) ^c	841.5	841.5 ^d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e	1 346.7	1 158.0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 ^e	96.5	91.8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e	844.9	725.3
法院成立典礼 ^f	97.0	97.0
(只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		
	7 725.7	7 412.7

^a 假定除法院成立典礼外所有会议在纽约举行。^b 假定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及主席团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在海牙举行。^c 会议在纽约举行。^d 因为会议在纽约举行，开列的费用仅供参与。^e 会议在海牙举行。

表三. 2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a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87.5
会前文件	798.3
会期文件	73.0
会后文件	798.3
简要记录	143.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9.5
共计(A)	1 910.1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131.1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0
新闻	40.9
警卫	13.3
共同事务费	30.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220.3
共计(A+B)	2 130.4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276.3
共计(A+B+C)	2 407.3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361.1
总计(A+B+C+D)	2 768.4

^a 会议在纽约举行。

表三.3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1月)^a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会前文件	888.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59.7
简要记录	122.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1 211.6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5.5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新闻	26.2
警卫	8.5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120.0
共计(A+B)	1 331.8
C. 方案支助费(A+B总额的13%)	173.1
共计(A+B+C)	1 504.9
D. 意外准备金(A+B+C总额的15%)	225.8
总计(A+B+C+D)	1 730.7

^a 会议在纽约举行。

表三. 4

纽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 (2003 年 4 月)^a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45.0
会前文件	370.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15.3
简要记录	73.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4.9
共计(A)	567.1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32.9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3.0
新闻	13.1
警卫	4.3
共同事务费	15.0
电信费	1.1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共计(B)	80.5
共计(A+B)	647.6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84.2
共计(A+B+C)	731.8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09.7
总计(A+B+C+D)	841.5

^a 会议在纽约举行。

表三. 5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情况 A)	海牙(情况 B)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53.1
会前文件	296.3	223.6
会期文件	73.6	51.2
会后文件	296.3	223.6
简要记录	122.3	70.7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1.9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	93.8
共计(A)	871.5	717.9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77.8	73.5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48.2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2.3	—
新闻	26.2	32.7
警卫	8.5	13.9
共同事务费	25.0	—
电信费	3.3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1.7
共计(B)	164.8	173.3
共计(A+B)	1 036.3	891.2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134.7	115.8
共计(A+B+C)	1 171.0	1 007.3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75.7	151.0
总计(A+B+C+D)	1 346.7	1 158.0

表三. 6

纽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 (2003 年 6 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情况 A)	海牙(情况 B)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14. 1	10. 7
会前文件	15. 7	11. 2
会期文件	—	—
会后文件	15. 7	11. 2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1. 7	0. 3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	25. 6
共计(A)	47. 2	59. 0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4. 8	4. 8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6. 2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6. 8	—
共同事务费	5. 0	—
电信费	0. 3	0. 3
杂项用品和材料	0. 3	0. 3
共计(B)	27. 2	11. 6
共计(A+B)	74. 4	70. 6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9. 7	9. 2
共计(A+B+C)	83. 9	79. 8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2. 6	12. 0
总计(A+B+C+D)	96. 5	91. 8

表三.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情况 A)	海牙(情况 B)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3.9	53.3
会前文件	222.2	167.6
会期文件	29.6	20.5
会后文件	221.9	167.6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1.9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	57.5
共计(A)	555.8	468.4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2.6	52.6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35.2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4.9	—
共同事务费	25.0	—
电信费	0.8	0.8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1.1
共计(B)	94.4	89.7
共计(A+B)	650.2	558.1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84.5	72.6
共计(A+B+C)	734.7	630.7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10.2	94.6
总计(A+B+C+D)	844.9	725.3

表三.8

各次会议详细摘要(不包括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情况 A	情况 B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282.6	237.0
会前文件	1 792.1	1 660.3
会期文件	220.4	188.9
会后文件	608.8	477.4
简要记录	317.9	266.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31.2	17.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旅费	—	176.8
共计(A)	3 253.0	3 023.9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223.5	219.2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89.6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6.9	13.0
新闻	65.5	72.0
警卫	21.4	26.8
共同事务费	94.9	40.0
电信费	8.9	8.9
杂项用品和材料	5.9	5.9
共计(B)	487.1	475.4
共计(A+B)	3 740.1	3 499.2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486.2	454.9
共计(A+B+C)	4 226.4	3 954.1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634.0	593.1
总计(A+B+C+D)	4 860.3	4 547.3

附件四

意外开支准备金经费细目

(以千欧元计)

. 检察官办公室	
旅费	138.0
小计	138.0
书记官处	
法律援助、被羁押人员服务和旅费、证人旅费和援助	555.0
新闻活动	22.0
小计	577.0
共同事务司	
语文专家	44.0
外包翻译(1 800 页)	100.0
设备(信息技术)	84.0
设备(电信)	20.0
家具	80.0
外部印刷	9.0
小计	337.0
意外开支准备金总计	1 052.0

附件五

东道国的捐助

东道国政府的说明^a

1. 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主任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指出，荷兰将一如既往，好象它对许多其它法律机构一样，热情和慷慨地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 (PCNICC/2002/INF/5)。荷兰是摊款最高十个国家之一，但在以后各年会另再自愿捐助数额可观的款项。
2. 荷兰将向法院免租提供房地，为期 10 年，从《规约》生效之日起算。在以后几年内，即在 2007 年/2008 年之前，法院将被安置在所谓的临时房地。荷兰愿意为临时房地拨款 3 300 万欧元，其中 1 000 万欧元将用于室内设计，包括审判室。荷兰决意及时准备好审判时设施，供可能举行的审前听讯之用。
3. 免费提供最多 100 个工作站将有助于法院顺利开展工作。工作站包括家具、电话、桌面电脑以及可以与法院将来的网络系统兼容的打印机。另将提供几部扫描仪和复印机。细节见附录。预算总额为 900 000 欧元。
4. 荷兰保留权利以实物捐赠工作站物品。如果以实物形式捐赠物品，有关预算项目的 25% 将留给法院使用。
5. 在考虑到上述各点的情况下，附录具体开列的预算款项可以由法院自行动用。在规定的总共 100 个工作站的范围内，提议的预算项目分配办法仅供参考。但了解的是，如果在预算项目内和(或)预算项目之间对这 100 个工作站的分配作出重大调整，应就此与东道国协商。
6. 为进一步推动顺利开展工作，荷兰还将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支付房地的所有水、电和天然气费用(估计为 165 000 欧元)。

^a 本说明是东道国提交的原件，秘书处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收到。

附录

家具和设备清单

物品	件数	单价价格	共计
办公桌			
桌子	100	2 000	200 000
椅子	100	500	50 000
文件柜	100	500	50 000
档案柜	50	500	25 000
书架	50	100	5 000
废纸箱	100	40	4 000
小计			334 000
会议室 (5)			
桌子	5	4 000	20 000
椅子	50	500	25 000
书架	5	150	750
废纸箱	5	50	250
小计			46 000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	100	2 000	200 000
打印机	100	700	70 000
软件(NT+Office)	100	500	50 000
网络服务机	4	20 000	80 000
软件网络(NT+security)	4	10 000	40 000
复印机	5	3 000	15 000
扫描机	5	2 000	10 000
电话系统	1	50 000	50 000
传真机	5	1 000	5 000
小计			520 000
共计			900 000